

專案質詢

8-2-1-0380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顏委員清標，針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文針對學校如超收學生將不予補助超收學生學費及取消相關計畫型補助經費，包含高中優質化、均質化、國際教育活動經費等，議處範圍明顯過當，建請教育部相關議處應重新檢討，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對於教育部 99 年 1 月 7 日所發公文指稱，私立學校如有超收學生時，將扣減招生班數及私校獎補助經費，相關政策規定於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已有明定。
- 二、但 101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所發公文指出，私立學校如果超收學生，新增規定不予補助超收學生學費，對於受教學生權益恐受損，且要學校自行處理。
- 三、甚至更不合理之處在於要停止超收學生之學校已申請核准之計畫型補助經費，包含高中優質化、均質化、國際教育活動經費等，明顯擴大解釋先前貴部規定，而且在學校已完成招生手續之後做此函示，明顯有需要檢討之處。
- 四、針對超收學生之規定，教育部如要加重處罰之規定，應先於招生前公告，以讓各校在面臨超收壓力時能有所取捨，以有效保障各校學生的權益。